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思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項 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